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320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178號

報告編號：FA/2015/46494
日期：2015/05/08
頁數：1 of 2



以下測試之樣品係由申請廠商所提供並確認資料如下：

產品名稱： 黑松FIN水漾輕補給飲料
樣品狀態： 市售完整包裝
產品型號/批號： PET580
申請廠商：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或供應廠商： 黑松
製造日期： —
有效日期： 2016/01/23
原產地(國)： 台灣
收樣日期： 2015/04/28
測試日期： 2015/04/29
包裝狀態： 成品

測試結果：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 極限(註3)	單位
# 重金屬以鉛計	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管理局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 專輯(五)附錄A.7.重金屬檢查法	未檢出	20	ppm(mg/kg)
# 生菌數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102 年9 月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生菌數 之檢驗	未檢出	10	CFU/ml
# 大腸桿菌群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102 年9 月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大腸桿 菌群之檢驗	未檢出	3.0	MPN/ml
# 大腸桿菌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102 年12 月20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1163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 - 大腸 桿菌之檢驗	陰性	3.0	MPN/ml
# 沙門氏桿菌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102 年12 月23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1187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 - 沙門 氏桿菌之檢驗	陰性	---	---


Chengchia Tsai, Manager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SGS Taiwan Ltd.

特別註明：
本初示報告係作為通知之用，詳細測試結果
須依紙本正式報告為準。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食品實驗室-台北
FOOD LAB-TAIPEI
初示報告
Initial Report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320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178號

報告編號：FA/2015/46494
日期：2015/05/08
頁數：2 of 2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 極限(註3)	單位
# 二氧化硫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102 年9 月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二氧化硫之檢驗方法	未檢出	0.010	g/kg
# 食用藍色一號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102 年9 月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著色劑之檢驗方法	未檢出	50	ppm(mg/kg)
# 食用藍色二號		未檢出	50	ppm(mg/kg)
# 食用綠色三號		未檢出	50	ppm(mg/kg)
# 食用黃色四號		未檢出	50	ppm(mg/kg)
# 食用黃色五號		未檢出	50	ppm(mg/kg)
# 食用紅色六號		未檢出	50	ppm(mg/kg)
# 食用紅色七號		未檢出	50	ppm(mg/kg)
# 食用紅色四十號		未檢出	50	ppm(mg/kg)
# 防腐劑-酸類	---	---	---	---
# 苯甲酸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102 年10 月15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692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防腐劑之檢驗方法(衛生 福利部公告之防腐劑檢驗方法涵蓋丙酸、防腐劑-酸類5 項及防腐劑-酯類7項, 若測試報告上之測試項目有欠缺 者, 即代表送檢客戶僅依其需求委託檢測)	未檢出	0.02	g/kg
# 己二烯酸		未檢出	0.02	g/kg
# 去水醋酸		未檢出	0.02	g/kg
# 對羥苯甲酸		未檢出	0.02	g/kg
# 水楊酸		未檢出	0.02	g/kg

備註：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測試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至若本產品之合法性，仍應由主管機關依法判斷。

2. 本報告不得分離或擷錄使用。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未檢出"或" 陰性 " 表示。
5. 測試項目名稱旁有加#者，為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項目。
6. 本次委託測試項目(防腐劑及著色劑)由SGS食品實驗室-高雄執行。

- END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